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邮政 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关于邮寄送达合作协议

为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解决人民法院“送达难”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及邮政 EMS 快递公司的相关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特约定如下：

一、人民法院向邮递公司派发邮件应按照“邮件详情单”的内容填写（如邮寄日期、文书名称、收件人姓名、电话、地址等），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准确，邮件填写的邮寄日期不能早于实际交邮日期，否则不予投递。

二、邮递公司接到人民法院派发的邮件后，应按照法院文书特快专递簿内容做好交接登记工作，按照邮件上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时准确有效投递。回执回来后应做好登记，于当日返给相关部门。

三、收件人为单位的，由单位负责人签收；负责人不在的，由单位收发室、办公室、值班室、收件部门工作人员代为签收的。收件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应由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代为签收，代为签收时，应在回执上注明与收件人的身份关系。收件人及其代收人在签收时，应当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回执上填写证件的号码，同时签名、盖章或捺印；收件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邮递员应记明情况后，将邮件于当日退回人民法院。

四、投递地址为长春市、九台、双阳、榆树、德惠、农安县市

区的，邮递公司自收到邮件起二日内投递完毕，将回执返回人民法院的时间为三日内；为农村的，应在四日内投递完毕，五日内返回。投递地址为吉林省长春辖区以外县市区，应在三日内投递完毕，四日内返回；为农村的，应在五日内投递完毕，六日内返回。投递地址为吉林省外县市区，应在三日内投递完毕，五日内返回；为农村的，应在五日内投递完毕，六日内返回。偏远地区如新疆、西藏、云南等地，应在六日内投递完毕，八日内返回；为农村的，应在八日内投递完毕，十日内返回。

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执未返回的，由邮递员进行催办。经催办仍未退回的，暂不予结算本次投递费用。但实际已送达，邮递公司应出具邮寄结果查询单并加盖公章的除外。

六、邮递员按收件人姓名和地址投递的，收件人不在的，应在五日内投递三次以上，仍不能投递的应于当日退回，并在回执上记明每次投递的时间及未能投递的理由；邮递员按收件人地址查找不到收件人或查找不到相应地址的，应记明情况，并于当日退回人民法院。

七、收件人当场打开收件的，如发现该收件与邮件详情单填写内容不符的，邮递员应将该件收回并于当日退回人民法院，并在退件单上记明退回理由。

八、邮递员应当于投递后当日准确完整录入投递信息，如收件人、代收人签收时间、退回时间及理由。查询系统中的信息应保留一年以上。

九、邮递员不按照本约定要求投递的，每件按投递费用 30 倍承担违约责任。

十、邮递公司不得随意延长投递期限，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长

的，应及时向法院说明情况，并在回执上写明原因。

十一、邮递公司因故无法将回执退回人民法院的，应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未能退回原因、收件人的姓名及实际收到的时间），并加盖公章，供法院存档。

十二、收件人签写字迹潦草、难以辨认的、签写错误，法院需要邮递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的，邮递公司应当出具并加盖公章。需要重新投递的，此次投递费用不予结算。

本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